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訴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張鎮賢

相 對 人 莊彩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398號），聲請人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佰陸拾玖萬捌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許可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鎮賢與相對人莊彩鑾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調字第2398號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請求相對人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登記原因為配偶贈與之所有權移轉塗銷並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或依民法第179條判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台幣2,088萬元，兩者擇一為聲請人勝訴之判決之聲明。聲請人係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房地，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所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裁定許可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1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2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
03 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
04 同；前開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
05 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第7項、第
06 8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主張系爭房地為其所有，爰依民
08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於108年1
09 0月16日登記原因為配偶贈與之所有權移轉塗銷並移轉登記
10 予聲請人等語，經核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且其權
11 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予登記，符
12 合前揭規定之要件，是聲請人聲請許可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
13 屬事實之登記，即屬有據。惟聲請人雖就本案請求有所釋
14 明，然其釋明尚有未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7項後段
15 規定，命聲請人供擔保後許可本件之聲請。

16 四、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許可訴訟繫屬登記之裁定者，該項擔
17 保係備供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視個
18 案情節，依標的物受登記後，相對人難以利用或處分該標的
19 物所受之損失為衡量之標準。而相對人可能因系爭房地受訴
20 訟繫屬登記所受之損害，自為其等無法利用或處分系爭房地
21 之損害。審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
22 價額為據，系爭房地前經本院核定價額為20,880,000元，故
23 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880,000元，屬得上訴第
24 三審之事件，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25 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
26 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
27 等期間，預估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為4年6個月，推估抗告人於
28 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因本件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可能遭受之利息
29 損失為4,698,000元【計算式：20,880,000元×5%×(4+6/1
30 2)=4,698,000元，據此酌定應供擔保之金額為4,698,000
31 元，應屬適當。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佳穎

附表一：

編號	財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金額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82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00 號1樓)【含共有部分即同段00000-000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533/100000)】	1分之1